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139号

申请人：庞某某，女，1982年12月生。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某某街道某某号某某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58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对其作出的工单答复（编号：某某），于2023年5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